

福建浦城：支农资金整合显成效

■ 徐世明

近年来,福建省浦城县将分散于各部门的支农资金进行统一整合,先后整合财政、发改、水利、农牧等16个部门的34类支农资金36829万元,其中财政性资金18955万元,统一规划使用,重点实施了闽江源头南浦溪河流域综合治理,中低产田改造,农村自来水工程,丹

桂、薏米、油茶基地建设,新农村中心示范点建设等20个项目,走出了一条穷县财政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新路子,有力地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。

一是统筹规划,形成合力。浦城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,更是一个农业资金投入极其有限的穷县。

2007年,县财政局启动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,确定了2008—2013年财政支农资金整合的方向和目标任务,制订了20个项目实施方案,针对农业基础薄弱和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的实际,按照“统筹安排,配套使用;渠道不乱,职能不变;各负其责,各记其功;优势互补,形成合力”的

建议,确定年度重大民生项目,及时解决村、社区中的突出问题和居民急、难、愁问题,避免预算编制的盲目性。同时,充分利用监管系统历史数据为准确编制预算提供参考,避免“关门编预算”。在预算调整过程中,充分利用监管系统的分析和动态预测功能,提高修正决策的准确性。通过生成分析图表、结余查询等多维数据管理,准确把握和评估预算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状况,为修正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制度提供有力支撑。

另一方面,建立了精细化的预算执行机制。项目经人代会审议、立项、招投标、预决算审计、定时公开等程序后,进入督办系统,在规定时

间得到办理。在“三重一大”项目运行环节,按照涉及金额大小划分审批权限,如按预算内金额范围、预算外金额范围、工程项目资金支付金额范围等进行不同的审批流程精细化管理。项目执行过程中,系统按照规则自动对大额项目做出标记,并自动生成菜单式查询,随时监控和查询项目资金运行情况。同时,对资产购置专项资金进行管理,对购置过程和资产变动进行流程化管理,实现了资产新增、变动、报废等各项业务的网上审批和监控。

财政性资金监管系统的应用强化了预算指标执行控制,加强了部门预算和预算执行流程控制,将所有预算单位纳入资金执行审批流程,

实现了预算指标执行全过程控制。同时,强化了专项资金“可执行”约束力,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门流程审批管理,设定各类审批条件节点,实现专项资金执行的严密管控;强化了审批流程执行规范,各系统都依据相关制度设定分级审批流程,各单位或部门须按系统设置的程序、时限、权限和条件受理和审批,加强监督,提高了办事效率。另外,强化了资产流程化、精细化管理。整合资产信息,确保数据统一;账物有效衔接,确保账实相符;方便快捷查询,直观掌握资产现状;规范资产管理,减少违规发生;促进网上办公、提高工作效率。^①

责任编辑 刘慧娟